

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事联办 主题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C-2021-CS-004

项目名称：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事联办

主题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 年 十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贵中心代理的“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技术服务”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放。

采购人：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人代表（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邀请函)

项目概况：

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随县政府采购中心(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SXZC-2021-CS-004，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1-10-007954；
- 1.2 项目名称：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技术服务”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最高限价：5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一事联办”信息化建设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2.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供应商于公告期内持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请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节假日不接待），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地点：随县政府采购中心（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3 室）

4.3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时须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下列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 QQ 邮箱)；②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③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件；④信用中国查询记录；⑤政府采购

项目报名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其复印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有关后果。

五、响应文件提交

5.1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室（随县新县城民主路政府大楼东侧）。

5.3 递交人须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应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以及遵守本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开启

6.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室（随县新县城民主路政府大楼东侧）。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随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suixian.gov.cn/>)“专题专栏”栏目中“公共资源交易”版块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随州市随县民主路随县厉山镇政府南侧

联系方式：何勇 0722-3567510

2、集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钦盼 万栋 0722-3563205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技术服务
2	采 购 人	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4	最高限价	50 万元
5	资 金 来 源	政府资金
6	招 标 范 围	“一事联办”信息化建设服务（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 同 履 约 期 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8	投标人资质 等级及条件	<p>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p>

		<p>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没有处于有关行政管理、司法部门限制投标期内；</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以证明；在本项目投标评审前，若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0	磋商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纸幅面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报；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必须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或类似活页，否则作为不合格响应文件处理。电子版可用 U 盘或光盘拷贝。
12	密封要求	<p>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注明：</p> <p>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p>地点：随县政府采购中心（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03 室）</p>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p>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室</p> <p>开标室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p>

15	开标地点、时间	<p>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202 室</p> <p>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p> <p>递交人须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或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应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以及遵守本市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的最新规定，参加响应文件递交，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16	开标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
17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附后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或者在湖北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3 名
19	支持政府采购政策	<p>●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20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1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监管机构”是指：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2“采购人”是指：随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随县政府采购中心。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应对安装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仅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投标人及其人员因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所引起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4 如果供应商需要再次进行现场勘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8. 问询和答疑

8.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两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若组织）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集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

8.3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 按磋商文件规定若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0. 备选方案

10.1 按磋商文件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

订和封装。

12.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书(附件 1);
 - 2) 报价一览表、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12.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

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轮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4.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5. 资格性检查
- 25.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6. 第一轮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6.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27. 磋商文件修正

27.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8. 第二轮磋商

28.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9.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 综合评议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0.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

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1.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2.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5.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6.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7.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8.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十、签订合同

3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40.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随县财政局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单位。

十三、适用法律

4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一事联办”信息化建设服务；

2. 采购编号：SXZC-2021-CS-004，采购计划备案文号：2021-10-007954；

3. 预算金额：50 万，超预算废标；

4. 服务简要内容：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有采购内容，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核心标准，以省总体框架为主要依托，完成 4 个（我要开蛋糕店、我要开鞋店、我要开面馆、我要开水产店）一事联办主题内容业务进行梳理服务、主题基础功能配置服务、一表功能配置服务、主题整体集成联调服务，并完成部署和上线试运行。

（一）项目背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一事联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 号）文件要求，围绕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选取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巩固提升 2020 年 9 项“一事联办”工作成效的基础上，2021 年 12 月底前新增 10 项“一事联办”事项全省推广实施，推荐 100 项“一事联办”事项由市州试点后择优在全省推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21〕16 号文件指出，2021 年推荐 100 项“一事联办”事项，各市（州）根据当地实际，选取量大面广的高频事项，探索“高效办成一件高频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实施成熟后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统筹定标、全省复制推广。

（二）项目需求分析

按照随县一事联办主题服务建设要求，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分析，详细阐述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等分析情况。对本项目涉及的省级、市级业务流程图进行体现说明，画出数据流程图。

（三）项目总体设计

针对本项目建设投标人需要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标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安全设计、接口设计、试运行方案等。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必须优先满足,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一事联办主题内容业务梳理服务★

完成一事联办主题内容业务梳理服务，包括一件事主题业务梳理服务、一件事主题申请须知

梳理、一件事主题引导情形梳理、一件事一张表单融合梳理、一件事一套材料融合梳理、一件事百科词条调研梳理、一件事内容审核修正确认。投标人需要提供一项业务梳理案例。

一件事主题业务梳理服务。包括对条件梳理、材料梳理、审批结果梳理、办事条件和材料要求及内容之间关系梳理、事项之间关系梳理、证照之间关系梳理。

一件事主题申请须知梳理。根据多个单事项前置后续关系对办理须知进行融合重组，形成一件事主题申请须知。

一件事主题引导情形梳理。对主题事项进行梳理，根据涉及事项前置后续关系设计主题引导问卷问题。场景式服务的核心是办事项最小颗粒度梳理、办事条件的量化细化梳理、推荐规则的构建、服务界面的简单交互。

一件事一张表单融合梳理。根据业务调研信息，对线下表单进行电子化，梳理出来每个单事项的业务字段，把每个主题涉及到的多个单事项表单字段融合、去重、分类、排序，形成一张表单。

一件事一套材料融合梳理。对主题事项材料梳理，根据原始材料涉及情形，对事项材料进行颗粒化、去重，对主题的材料进行编排、组合。

一件事百科词条调研梳理。梳理主题中专业词汇，并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解释形成百科词条。

一件事内容审核修正确认。将审批结果进行最小颗粒化：分析和拆解事项审批结果名称，并具体化、标签化和最小颗粒度名称标准化，通过审批结果能够输出证照标准化名称等。

2、主题基础功能配置服务★

完成主题基础功能配置服务，包括主题基础信息配置、基本信息功能配置、情形引导功能配置、填报须知功能配置、选项提示功能配置、政务百科功能配置、解读内容功能配置。方案中需要提供配置截图。

主题基础信息配置。根据主题涉及行政审批权限，进行落地，配置主题办理时间、办理地址、办理电话、办理流程图、交通指引、咨询电话、咨询网址、投诉电话、投诉邮箱、投诉网址进行配置。

基本信息功能配置。对主题关联事项、关联政策、关联服务、关联项目、申报对象、推荐标签、终端类型、场景标签、行政区划、法律依据、三级分类进行配置。

情形引导功能配置。对主题涉及的事项进行颗粒化，根据主题涉及对事项、材料、情形对主题配置智能导引问卷。

填报须知功能配置。根据事项梳理成果，对主题涉及事项办理所需条件、前置办理、容缺受理等特殊情形，进行主题须知配置。

选项提示功能配置。根据业务调研确认对信息，对一些存在特殊情形所需要提示的信息进行配置。

政务百科功能配置。对主题办理事项中专业度较高词汇，进行后台配置，形成前端阐释。

解读内容功能配置。对主题办理事项中专业度较高词汇，进行后台配置，形成前端阐释。

3、一表功能配置服务★

完成一表功能配置服务，包括一张表单功能配置、信息预填功能配置、证照免交功能配置、字典信息功能配置、表单业务逻辑制定、特殊表单组件制定。方案中需要提供配置截图。

一张表单功能配置。对梳理出来的业务字段进行一表的配置（字段、字段是否必填、字段复用、字段类型、字段的字典、验证规则、公共字段。约 100-300 字段）。

信息预填功能配置。根据业务字段需求，对接可复用的业务信息，减少用户填写的信息。

证照免交功能配置。根据“一事联办”主题业务需求，对主题的电子证照类型材料，自动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获取用户的电子证照格式化信息实现电子证照材料的免提交功能。

字典信息功能配置。根据主题业务需求，配置不同的字典信息（如：国籍，证照类型，区划等）。

表单业务逻辑制定。根据主题的前置后续关系，订制办件分发的先后顺序。

特殊表单组件制定。根据业务表单的需求对特殊组建进行定制化开发。

4、主题整体集成联调服务★

完成主题整体集成联调服务，包括对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基础能力对接、数据资源复用对接、申报数据调度对接及主题整体联调发布服务。

（二）服务清单

本期项目选取 4 个主题服务完成建设工作，主题服务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主题名称
1	我要开蛋糕店（一表式）
2	我要开鞋店（导引式）
3	我要开面馆（导引式）
4	我要开水产店（导引式）

三、服务要求

（一）性能要求★

1、系统访问并发量不低于 1000；

2、接口请求响应速度在 1 秒以内；

3、下载文件响应速度在 3s 内。

（二）安全要求★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基本要求，进行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并且能够符合应用安全要求中，对于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对建设项目团队、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提供面向系统应用、业务数据、接口权限等的安全管理方案。

对项目中归集的重要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安全性管理，在进行数据归集、加工、管理、共享、查询、存储、传输等过程中，严格保证政务数据资源的安全，通过加密手段防止信息内容的外泄。

（三）实施要求★

项目培训要求：培训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材料等。

人员及响应要求：至少提供 1 名支撑工程师严格保障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提供应急响应标准及处理措施。在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次数不限，在收到热线电话后 2 小时内给出问题反馈，重大问题按照招标单位要求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合同草案条款）评议占 50%，技术和服务评议占 40%，报价占 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商务（合同草案条款）评议（占 5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和服务评议（占 4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占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分标准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1	资格性检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期的税务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报价合理；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违法违规行	无磋商文件中的任一情形
		磋商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要求到达现场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说明：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

3.2 商务评议（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类似的本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类似业绩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2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9001:2015)，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3	企业信誉	4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国家级的得 4 分，省级的得 3 分，市级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1.4	团队人员要求	8	1、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 PMP 认证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 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OCP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ScrumMster(敏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一人具备多种证书不重复计算，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月份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5	系统兼容性	10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顺利完成与湖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提供与“湖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的证明材料（对接工单或者其他可证明的材料）的得 10 分，提供对接承诺函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和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1.6	培训方案	6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需求、培训要求、培训安排、培训方式、系统管理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业务人员培训、开发人员培训、培训答疑、培训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3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7	售后技术服务	6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整体服务计划、日常运行保障、应急响应标准、现场应急处理、应急对应措施、系统运维管理、运营保障承诺、服务保障承诺、无推诿承诺。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4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4	1、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编码，并有详细目录的得 2 分； 2、目录与有关材料顺序对应清晰，评委通过目录可直接定位到所对应的内容的得 2 分。

3.3 技术、服务评议（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需求分析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正确，说明项目建设依据、建设必要性、建设可行性；提供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性能需求分析、效能分析；提供业务流程图、数据流图；说明业务分析、功能分析、性能分析的分析方法。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2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2	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技术标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安全设计、接口设计、试运行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5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3	项目建设方案	25	（一）、投标人需要提供一事联办主题内容业务进行梳理服务。对提供主题流程方案设计需要提供包括一件事主题业务梳理服务、一件事主题申请须知梳理、一件事主题引导情形梳理、一件事一张表单融合梳理、一件事一套材料融合梳理、一件事百科词条调研梳理、一件事内容审核修正确认。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2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二）、投标人需提供主题基础功能配置服务。包括主题基础信息配置、基本信息功能配置、情形引导功能配置、填报须知功能配置、选项提示功能配置、政务百科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p>功能配置、解读内容功能配置、选项提示功能配置、政务百科功能配置、解读内容功能配置。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2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三）、投标人需提供一表功能配置服务。包括一张表单功能配置、信息预填功能配置、证照免交功能配置、字典信息功能配置、表单业务逻辑制定、特殊表单组件制定。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2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四）、投标人需要提供主题整体集成联调服务。包括对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基础能力对接、数据资源复用对接、申报数据调度对接及主题整体联调发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指不完整或存在错误）完整得 2 分。说明：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五）基础功能配置及一表配置，各功能模块提供配置截图。内容完整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截图和方案较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3.4、价格评议（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10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p>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随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采购股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随 县 县 级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目录

附件 1:

磋商书

致: (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磋商书(附件 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 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报价	品牌、型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
2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是 ☐ 否 ☐	
3	质保期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 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5	售后服务：出现质量 问题接 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 现场的时间____小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磋商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6

商务（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 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 0		或,≥1000 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 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